

第6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汇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097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1.73852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汇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

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